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29 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老干部科、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技术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民

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及所属 7 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8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8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789 个,其中：行政编制 789 个。实有人员 10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7 人，离职退养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37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0 人，离职退养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33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63.23	一、本年支出	17,863.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63.23	公共安全支出	14,595.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95.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事业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863.23	支出总计	17,863.2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7,863.23	17,863.23	17,863.23														
589	齐齐哈尔中院	17,863.23	17,863.23	17,863.23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6,301.53	6,301.53	6,301.53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302.48	2,302.48	2,302.48														
58900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1,953.31	1,953.31	1,953.31														
58900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65.83	2,065.83	2,065.83														
58900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 法院	1,925.41	1,925.41	1,925.41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 院	830.66	830.66	830.66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 院	1,066.88	1,066.88	1,066.88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 区人民法院	1,417.15	1,417.15	1,417.1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7,863.23	13,310.82	4,55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95.02	10,042.61	4,552.41			
20405	法院	14,595.02	10,042.61	4,552.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50.11	10,042.61	7.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4.91		4,54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90	1,84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1.90	1,84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1.23	1,02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67	82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46	59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46	59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46	59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78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01	78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01	78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47.85				
22405	地震事务	47.85	47.85				
2240501	行政运行	47.85	47.8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63.23	一、本年支出	17,86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63.23	公共安全支出	14,59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95.46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7,863.23	支出总计	17,863.2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63.23	13,310.82	11,763.97	1,546.86	4,55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95.02	10,042.61	8,542.79	1,499.82	4,552.41
20405	法院	14,595.02	10,042.61	8,542.79	1,499.82	4,552.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50.11	10,042.61	8,542.79	1,499.82	7.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4.91				4,54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90	1,841.90	1,794.86	4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1.90	1,841.90	1,794.86	4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1.23	1,021.23	974.19	4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67	820.67	82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46	595.46	59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46	595.46	59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46	595.46	59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783.01	78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01	783.01	78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01	783.01	78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47.85	47.85		
22405	地震事务	47.85	47.85	47.85		
2240501	行政运行	47.85	47.85	47.8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310.82	11,763.97	1,54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1.83	10,561.83	
30101	基本工资	2,949.17	2,949.17	
30102	津补贴	3,245.15	3,245.15	
30103	奖金	539.79	539.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67	820.6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41	56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5	13.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01	78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58	1,65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86		1,546.86
30201	办公费	50.87		50.87
30204	手续费	1.03		1.03
30205	水费	5.88		5.88
30206	电费	59.45		59.45
30207	邮电费	21.55		21.55
30208	取暖费	57.93		5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6		14.96
30211	差旅费	63.43		63.43
30213	维修(护)费	17.60		17.60
30216	培训费	78.25		78.25
30226	劳务费	24.05		24.05
30228	工会经费	125.59		125.59
30229	福利费	242.67		242.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0		23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60		52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1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14	1,202.14	
30301	离休费	101.49	101.49	
30302	退休费	862.70	862.70	
30304	抚恤金	19.16	19.16	
30305	生活补助	0.69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5	35.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04	183.0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480.50	7.50	472.00		472.00	1.00
589-齐齐哈尔中院	480.50	7.50	472.00		472.00	1.00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00	7.50	153.00		153.00	0.50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63.50		63.00		63.00	0.50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45.00		45.00		45.00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45.00		45.00		45.00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45.00		45.00		45.00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2.50		22.50		22.50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9.50		49.50		49.50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49.00		49.00		49.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552.41	4,552.41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14.61	214.6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08.44	308.4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482.03	482.0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88	153.88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2.98	22.9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92.51	92.5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34.90	134.9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53.54	53.54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8.80	8.8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67.27	67.27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100.28	100.28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47.24	47.24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人民法院	11.51	11.5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人民法院	72.69	72.6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人民法院	110.71	110.7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人民法院	51.16	51.1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3.13	23.1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74.61	74.6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120.35	120.35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49.48	49.48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4.64	4.6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37.06	37.0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3.04	3.0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8.09	18.09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1.60	11.6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54.38	54.38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2.94	42.9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1.09	21.09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20.08	20.0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64.99	64.9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78.59	78.59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32.79	32.79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00	733.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26.00	226.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187.00	187.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人民法院	204.00	204.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182.00	182.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39.00	139.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55.00	155.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137.00	137.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1,942.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2.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79.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450.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252.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63.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47.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5.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抚恤金	10	人员类	19.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54.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143.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42.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7.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23.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1.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733.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兑现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支出	≤	733	万元	8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件数	≤	4500	件	8	
							取得采购率	≥	50	%	8	
							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兑现率	≥	100	%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兑现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51.6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1.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177.5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70.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4.6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10	
							控制支出	≤	214.61	万元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应	定性	高中低		1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8.44	提高办案效率,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 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政府采购率	≥	80	%	10		
							控制支出	≤	308.44	万元	10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20	人数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82.03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庭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效率和结案率,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 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内环境整洁度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采购完成及时率	≥	80	%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数量指标	订购服装人数	≥	8	人	4	
							印制文书材料等数量	≥	100	本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3.88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庭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效率和结案率,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 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员信息次数	≥	2	次	4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	4500	件	4		
							全年参加培训人数	≥	10	人	4		
							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政府采购率	≥	50	%	5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控制支出	≤	482.03	万元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其他运转类	10	其他运转类	153.88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庭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效率和结案率,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 提升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	3	台/套	6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套	6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53.88	万元	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验收合格率	■	100	%	6								
	政府采购率	≥	80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3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793.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22.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69.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83.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02.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高休费	10	人员类	11.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94.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2.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3.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88.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6.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4.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226.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226.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表10-4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级法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2-齐齐 哈尔市龙沙区 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0.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6.1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70.8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99.5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 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98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 各项要求,满足法院 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 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9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0	%	1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0	%	10
								控制支出	■	22.98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	92.51	万元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物业及其他临 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2.5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 各项要求,满足法院 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 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8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0	%	20
								控制支出	■	100	%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	92.51	万元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589002-齐齐 哈尔市龙沙区 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等 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4.9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 各项要求,满足法院 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 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98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0	%	10
								控制支出	■	100	%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	92.51	万元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维修及设备购 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3.54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 事环境,及时更新和升 级设备,为办好各项 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 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50	%	2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0	%	10
								控制支出	■	100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降低地区犯罪率	■	100	%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	92.51	万元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5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706.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8.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61.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保险缴费	10	人员类	162.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91.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1.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68.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21.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60.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3.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5.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87.00	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装备更新及维护费用,负责对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督办违纪违法案件、巡视工作、印制、宣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部审计、党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购置数量	■	1	台/套	4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0	台	6
							数量指标	庭审案件数量	■	1000	件	4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	187	万元	6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成本指标	★季度预算资金率	■	90	%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三年度预算资金率	■	25	%	1
							成本指标	★二年度预算资金率	■	75	%	3
							成本指标	★一年度预算资金率	■	50	%	2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结案率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5
							满意度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6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8.0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4.4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0.6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74.7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0	保障房屋正常取暖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5
								当事人满意度	≥	98	%	5
								数量指标	■	150	天	10
								取暖面积	≥	4260	平方米	10
								成本指标	■	40	元/平方米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100	%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取暖	■	100	%	15					
			保证办公楼安全运营	■	100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范围	≥	10	项	5			
					物业服务天数	■	365	天	5			
					聘用临时人员数量	≤	10	人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物业服务及时率	≥	90	%	6					
			支付人/月平均工资	≤	3000	万元/公里	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年初预算	≤	67.27	万元	5					
			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28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安全运营	■	100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当事人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	100	%	15
								保证日常工作安全运转	■	100	%	15
								解决社会人员就业	≥	7	人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28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项目率	≥	90	%	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6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25	%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年初预算	≤	100.28	万元	5					
			案件受理数量	≥	5000	件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47.24	满足日常执法设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	90	%	10
								资金支出合格率	■	100	%	5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可持續影响指标	■	10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47.24	满足日常执法设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	5
								干警满意度	≥	98	%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5
								年初预算	≤	47.24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4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47.24	满足日常执法设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购置设备数量	≥	1	台（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天数	≤	365	天	5
								维修面积	≥	200	平方米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5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47.24	满足日常执法设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100	%	5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可持續影响指标	■	100	%	15

表10-7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736.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9.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6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95.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88.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1.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69.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7.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204.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控制支出	■	204	万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8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9.3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5.4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4.0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80.3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5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和办公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1.51	万元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业务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2.69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和办公效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2.69	万元	4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0.71	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控制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10.71	万元	4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1.16	满足日常执法装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7
													购置设备数量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台（套）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4					
满意度指标	设备故障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5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5-齐 哈尔市富拉 尔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689.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19.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 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61.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社会保险缴费	10	人员类	159.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89.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74.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10	人员类	9.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 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20.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137.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3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82.00	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装 备更新及维护费用,负责 对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 彰奖励、查办违法乱纪案 件、巡视工作、印制、宣 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 员工作、保密工作、开展 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 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 部审计、劳务等综合管理 事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9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50	%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	99	%	0	
							控制支出	■	182	万元	10	
							购置设备数	■	10	台/套	10	
							可持續影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执行	■	高中低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好坏	1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原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7.9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4.3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7.8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77.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3.13	补充经费,保证房屋取暖,为办案做好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4.61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补充经费,聘用书记员、文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等人员工资及工作运行经费,已故干警丧葬抚恤金等人员工资补贴性支出;物业管理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35	负责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督办信访案件、信访工作、印制、宣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部审计、财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9.48	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人民法庭审判用房、人民法庭办公场所、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人民法庭办公场所日常外端、地板的维护、补洞、防水、防霉设施的维护、部分办公室的装修和维护、门窗和设施更换等维修活动,维修维护、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其他房屋方面发生的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6-齐齐哈尔市 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0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8.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 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5.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保缴费	10	人员类	69.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9.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7.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10	人员类	3.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55.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文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7.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17.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	10	人员类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39.00	用于设备购置支出、网站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时效指标	控制支出	≤	139	万元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可收达标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质量指标	公车维护数	■	5	辆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	8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	1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6-齐齐哈尔市辖区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7.2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7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5.6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3.8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4	保障房屋取暖, 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时间	≤	4.64	万元	10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	35	元/平方米	10
							数量指标	供暖时间	≥	5	月	10
							数量指标	环境破坏率	≤	30	%	15
							数量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	80	%	15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7.06	保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	4	人次	1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支出	≤	37	万元	1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数量指标	工作效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数量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4	保障邮电经费开支, 更好地服务法院审判、执行、送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数量指标	控制支出	≤	3	万元	10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	35	人次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数量指标	送达成功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数量指标	可收达标率	≥	90	%	15
							数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09	保障单位一般维修费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	台(套)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数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80	%	10
							数量指标	合格验收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15
							数量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5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3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7-齐 哈尔市昂溪 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51.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8.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度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2.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3.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8.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9.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4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7-齐 哈尔市昂溪 区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55.00	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购 置支出对办案工作提供有 力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9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采购完成效率	≥	90	%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50	%	2	
						成本指标		采购数量	≥	15	台(套)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成本	<	155	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 标	制度执行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1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9.6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6.1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60	保障房屋取暖,更好地 服务司法审判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11.6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5	%	1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供热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 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38	保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 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发 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50	%	2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排污次数	≥	10	次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业务及公用等经 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94	保障邮电经费开支,更 好地服务法院审判、执 行、送达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9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70	%	3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42.94	万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40	%	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	定性	好坏	15	
								效果指标	干警使用率	≥	95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 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09	保障单位一般维修费及 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满 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 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设备故障率	≤	5	%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	75	%	3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设备质量	定性	100	%	15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	10	台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5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2024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扎布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11.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3.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4.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6.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6.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6.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1.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9.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0.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	■	95	%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37	元/人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	■	7	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感达标率	■	100	%	15	
							打击犯罪	■	95	%	15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表10-16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3.4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0.7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42.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4.9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8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为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家属及干警满意	≥	95	%	1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3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0.08	万元	2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取暖面积	6585	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可可持续发展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溢		1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10	其他运转类	64.99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为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64.99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聘用人员人数	10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可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收达标准	■	100	%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8.59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为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家属、干警满意	≥	95	%	10						
							可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收达标准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溢		15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办公	≤	40	万元	2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78.59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家属及干警满意	≥	95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56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为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42.5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	3120	件	20									
						效益指标	可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收达标准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溢		15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7863.2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7863.2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法院系统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该项为二级预算单位铁锋法院填报预算时系统故障所致,已于年中进行预算调整。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9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内退休金由社保负担,预算核定退休经费部分缩减。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786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63.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786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0.82 万元，占 74.52%；项目支出 4552.41 万元，占 25.4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86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内退休金由社保负担，预算核定退休经费部分缩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6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863.2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59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万元。法院系统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该项为二级预算单位铁锋法院填报预算时系统故障所致，已于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6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0.82 万元，项目支出 4552.41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1005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4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454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91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和办案所需等各类项目支出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3.14 万元，下降 64.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资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本部门只负责统筹外工资部分，统筹内由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经济科目为今年新增加科目，在职人员在 2021 年度进行养老保险汇算清缴。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59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6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78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4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7、22405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震事务-行政运行 47.85 万元，法院系统无该项功能支出，该项为二级预算单位铁锋法院填报预算时系统故障所致，已于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10.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63.97 万元，公用经费 1546.86 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4.63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 2949.17 万元、津补贴 3245.15 万元、奖金 539.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6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3.01 万元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58 万元。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67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为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应有所增长。包括：办公费 50.87 万元、手续费 1.03 万元、水费 5.88 万元、电

费 59.45 万元、邮电费 21.55 万元、取暖费 57.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96 万元、差旅费 63.43 万元、维修(护)费 17.6 万元、培训费 78.25 万元、劳务费 24.05 万元、工会经费 125.59 万元、福利费 24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6.72 万元，下降 59.23%，主要原因是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内退休金由社保负担，预算核定退休经费部分缩减。包括：离休费 101.49 万元、退休费 862.7 万元、抚恤金 19.16 万元、生活补助 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0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8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逐年缩减该项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公车购置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激增和审理刑事审判大要案等因素，为保障办案需求，该项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05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激增，为保障办公办案需求，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95.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905.02 万元，工程类预算 66.19 万元，服务类预算 1124.04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35,137.47平方米，车辆9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1个，涉及预算金额17894.0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 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 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地震事务行政运行(款)：反映行政单位地震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